

丛书主编 邢同舟

农村法律常识百问丛书

乡镇企业百问

刘淑强 刘晓旗 编著

XIANGZHENQIYE BAIWEN

山西经济出版社



922. 292. 4
10

乡镇企业百问

XIANGZHENQIYE BAIWEN

刘淑强 刘晓旗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乡镇企业百问

作 者： 刘淑强 刘晓旗 编著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邮编:030012·电话:4922102)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铁三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5千字

印 数： 0001—5000册

版 次：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6-383-1 / F·379

定 价： 5.80元

责任编辑 赵建廷 **复审** 张惠君 **终审** 张凤山

助理责编 董利斌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序 言

司法部部长 高昌礼

农业、农村和农民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方略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2亿人口有9亿在农村,全国有2100多个县,44000多个乡镇,950000个村庄。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村人口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而且需要提高全民族尤其是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江泽民总书记在1999年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

时强调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在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这种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努力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并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农村干部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及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应山西经济出版社之邀,针对当前农村生活中一些比较普遍的、带有共性的实际问题,分为村民自治、联产承包、综合治理、乡镇企业、土地房产、合同常识、农村治安、婚姻家庭、继承收养、诉讼仲裁 10 个专题,以问答的形式,编著了这套《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力求做到权威性、系统性与适用性相结合。期望这套面向农村的、全方位的普法通俗读物,既能对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又能对农村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所帮助,有所启示。我想,这也正是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心愿。

199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1. 《乡镇企业法》何时通过、实施？主要内容是什么？/(1)
2. 什么是乡镇企业？/(1)
3.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主要任务、性质是什么？/(3)
4. 发展乡镇企业的法定原则是什么？/(4)
5. 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哪些？监督管理部门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是什么？/(4)
6.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是否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5)
7. 设立乡镇企业可以采用哪些企业形式？/(6)
8. 如何确定乡镇企业的财产权归属？/(8)
9. 如何设立乡镇企业？/(9)
10. 目前有关乡镇企业的立法主要有哪些？/(9)
11. 《公司法》规定了几种公司形式？/(11)
12. 《公司法》有哪些原则性的规定？/(12)
13. 如何设立公司形式的乡镇企业？/(14)
14.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15)
1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哪些主要权责？/(16)

16. 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时需要注意什么？/(17)
17. 如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18)
18. 什么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21)
19. 董事、监事、经理有什么义务和责任？/(22)
2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什么方式设立？/(23)
2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23)
2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经过批准？发起人如何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25)
23. 《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26)
24. 什么是上市公司？公司上市应具备什么条件？/(29)
25.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应承担什么责任？/(30)
26. 进行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社会公众应承担什么责任？抽逃其出资应承担什么责任？/(30)
27. 何时可以进行公司经营活动、成立公司应向何机关登记？/(31)
28. 公司登记事项有哪些？/(32)
29. 如何进行公司的设立登记？/(33)
30. 如何进行公司的变更登记？/(35)
31. 如何进行公司的注销登记？/(37)
32. 办理公司登记是否缴纳登记费用？/(38)
33. 公司登记后是否进行年度检验？/(38)
34. 违法登记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39)
35. 设立合伙形式的乡镇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41)
36. 处理合伙企业的财产应遵守什么规定？/(42)

37. 合伙企业如何执行自己的内部事务？/(43)
38. 合伙企业如何处理与第三人的关系？/(45)
39. 合伙企业设立后如何入伙、退伙、除名？/(46)
40. 合伙人的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合伙的财产？/(48)
41. 什么情况下合伙企业可以解散？/(48)
42. 合伙企业如何进行清算？/(49)
43. 违反《合伙企业法》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50)
44. 合伙人发生争议后如何解决？/(51)
45. 合伙企业从何时起可从事营业活动？/(52)
46. 设立合伙企业应向哪一个机关进行登记？/(52)
47. 合伙人如何进行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52)
48. 合伙企业如何办理变更登记？/(53)
49. 合伙企业如何办理注销登记？/(54)
50. 合伙企业是否进行年度检验？如何管理自己的营业执照？/(54)
51. 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55)
52. 设立独资的乡镇企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独资的乡镇企业可以经营什么？/(56)
53. 开办独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57)
54. 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是哪一个机构？如何进行独资企业的开业登记？/(57)
55. 独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59)
56. 独资企业从事违反工商登记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60)
57.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基本要求是什

么？/(61)

58. 如何设立中外合资企业？/(62)
59. 什么是合营企业协议、合营企业合同、合营企业章程？/(63)
60. 合营企业的组织是什么？对其注册资本有什么要求？/(65)
61. 合营企业的出资方式有哪些？/(65)
62.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67)
63. 合营企业的引进技术应遵守哪些规定？/(69)
64. 合营企业的场地使用权应遵守哪些规定？/(70)
65. 合营企业内部发生争议如何解决？/(71)
66.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基本性质、任务及其业务范围是什么？/(72)
67. 如何开办农民股份合作企业？/(72)
68. 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否有示范章程？具体格式是什么？/(73)
69.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应遵守什么规定？/(78)
70.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实行什么样的管理体制？/(80)
7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的含义是什么？能否退股、转让、继承？/(80)
72.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如何设立、变更和终止？/(81)
73.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谁所有？经营需要遵守什么规定？/(82)
74. 乡镇联营企业的联营合同是否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包括哪些内容？/(83)
75. 设立乡镇联营企业应遵守什么规定？/(83)
76.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84)
77.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应具备哪些条件？/(84)

78. 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形式有哪些？/(85)
79.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是什么？/(86)
80. 乡镇企业是否实行民主管理？/(87)
81. 乡镇企业有哪些权利和义务？/(87)
82. 国家对于乡镇企业有哪些优惠政策？/(89)
83. 我国关于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是否有所规定？/(91)
84. 《乡镇企业法》对职工社会保险是如何规定的？/(93)
85. 农业部对于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否有规定？/(94)
86. 《乡镇企业法》对乡镇企业的人才、乡镇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关系及出口创汇是如何规定的？/(95)
87. 《乡镇企业法》对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的关系是如何规定的？/(96)
88. 《乡镇企业法》对乡镇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是如何规定的？/(96)
89. 乡镇企业如何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96)
90. 目前我国关于开采矿产资源的主要规定是什么？/(97)
91. 《乡镇企业法》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和税务制度是如何规定的？/(100)
92. 《乡镇企业法》对产品质量和商标使用是如何规定的？/(101)
93. 《乡镇企业法》对环境保护是如何规定的？/(101)
94. 目前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有哪些？/(102)
95. 《乡镇企业法》有关劳动保护是如何规定的？/(104)
96. 《劳动法》对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规定？/(104)
97. 《劳动法》对劳动合同有什么规定？/(105)
98. 《劳动法》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如何规定的？/(107)

99.《劳动法》对劳动安全卫生是如何规定的？/(109)

100.《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如何规定的？/(110)

101.违反《乡镇企业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111)



《乡镇企业法》何时通过、实施？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于1996年10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乡镇企业法》主要规定了下述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乡镇企业的界定与乡镇企业的性质；二是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基本政策；三是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机关；四是乡镇企业的设立与登记；五是乡镇企业的产权界定；六是乡镇企业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七是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八是国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信贷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九是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十是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十一是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十二是乡镇企业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什么是乡镇企业？

答：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根据这一规定，乡镇企业具有下述特点：



(1)投资主体即出资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为主。这里需要说明的有四点:第一点是,这里所讲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镇)或者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第二点是,这里的农民是指具备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第三点是,这里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50%(比如占50%以上的股份),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第四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比例很小,起不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企业,不是乡镇企业。

(2)承担支援农业的义务。根据《乡镇企业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这一特点,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不是乡镇企业。

(3)乡镇企业的设立地点在乡(镇)或者村内。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九条的规定,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4)乡镇企业可以是各种形式的企业。从企业组织形式上来讲,可以是独资企业,也可以是合伙企业、公司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从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来讲,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从工商登记机关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即从工商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由于过去我国以所有制形式来进行立法,所以平常所讲的乡镇集体企业和符合《乡镇企业法》所界定范围的私营企业也属于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主要任务、性质是什么？

答：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主要任务、性质分别是：

(1)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有两个：第一个是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第二个是乡镇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有三个：第一个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第二个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第三个是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3)根据《乡镇企业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乡镇企业的性质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另一个方面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对此需要说明的是，所谓独立核算，是指依法独立地计算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支出和各项收入。所谓自主经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指乡镇企业依法具有独立地运用本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权利；二是有权自主安排本企业生产、供应、销售等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三是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受任何单位（如行政机关）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所谓法人财产权，是指在工商登记机关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依法对自己所经营管理的各种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根据《乡镇企业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



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发展乡镇企业的法定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发展乡镇企业的法定原则是:

(1)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这一原则是《乡镇企业法》第四条的规定。

(2)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原则。这一原则是《乡镇企业法》第五条的规定。

(3)重点扶持特定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原则。这一原则是《乡镇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二是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4)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提高管理水平的原则。这一原则是《乡镇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即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哪些? 监督管理部门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是什么?

答: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乡镇企业的监督管

理部门包括两类：一类是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另一类是有关部门(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这里的有关部门是指计划、劳动、财政、税收、工商、环境保护等部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须依法进行，不得非法干涉乡镇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乡镇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监督管理部门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是对“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即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所谓规划，是指有关乡镇企业的一些计划，包括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等；所谓协调，是指协调乡镇企业和有关单位的关系；所谓监督，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乡镇企业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所谓服务，是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向乡镇企业提供一些服务，如技术咨询服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是否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答：根据《乡镇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



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这一规定需要说明的有两点：

(1)经依法登记设立。经依法批准登记设立,包括的内容为:一是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所规定的条件设立,比如成立公司企业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成立合伙企业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条件;二是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所规定的程序设立,比如必须进行企业登记等。

(2)办理备案登记。办理备案登记,包括下述内容:一是办理备案的内容。该内容有两个,一个是设立企业应备案;另一个是企业变更(包括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也需要备案。二是这里的备案不是审批。只是在乡镇企业登记成立以后将已经成立的乡镇企业的情况书面报告给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比如有的县主管乡镇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县乡镇企业局),让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有一个新设立的或者已经设立的乡镇企业已经有所变化而已。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后无权非法干涉该备案的乡镇企业。



设立乡镇企业可以采用哪些企业形式?

答:设立乡镇企业,可以采用下列企业形式:

(1)公司形式。即乡镇企业可以是公司企业。所谓公司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投资者(或者出资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投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